

#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功能 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建设及运维，为平台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提供电子信用证、福费廷、保函、保理、发票功能业务数据电文的接收、存储、发送等服务，并支持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完成线上清算。

第二条 为完善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机构间信息共享合作，促进保函业务健康发展，规范电子保函功能业务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国际商会《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电子保函功能的参与者适用本规则。参与者，即接入电子保函功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准予开展保函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及非金融机构。

第四条 电子保函功能各业务功能的数据电文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统一发布和解释。

第五条 参与者使用电子保函功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电子保函功能有关业务规定。

第六条 电子保函功能内所有结算业务均为人民币结算。

第七条 电子保函功能对于功能内登记的保函业务承担服务性登记和处理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和处理过程进行实质性审查，不审查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二章 定义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保函是指机构应申请人指示（请求）而向第三方开立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

第九条 保函业务当事人包括：

（一）申请人是指向担保机构申请开立保函的一方。

（二）受益人是指接受保函并享有其利益的一方，即根据保函条款规定可以向担保机构提出付款请求的一方。

（三）被担保人是指保函中表明的、确保其承担基础交易关系下义务的一方。

（四）反担保人是指以保函开立方为受益人或以另一反担保人为受益人开立反担保函的一方，也包括为自身开立反担保函的一方。

（五）担保机构是指基于其与申请人签订的保函委托申请书而产生了委托担保关系，在被担保人未履行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贸易/服务/交易等契约项下的责任或义务，或收到受益人的付款请求时，以保函规定的担保金额为限，代替被担保人履行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的机构。

（六）保函开立方/登记方是指通过保函功能发送保函开立与登记报文传递保函信息的一方，通常是担保机构。

保函开立方是指接受申请人委托，通过保函功能开具保函，并依据保函条款以及索赔条款（如有）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或第二性付款责任的银行或其他机构。

保函登记方是指接受申请人委托，在线下开立保函，并将保函开立信息登记到保函功能的银行或其他机构。

（七）保函接收方是指参与者通过电子保函功能接收保函信息的一方，通常是受益人指定机构或受益人。

第十条 保函依据开立方式不同，分为直开、转开、代开保函。

（一）直开保函指保函开立/登记方应申请人要求，直接开具的保函。

（二）转开保函指应申请人要求，以提供反担保形式来委托参与者开具的保函。

（三）代开保函指参与者应其他机构申请或要求，代其开立的保函。

第十一条 保函依据与基础合同之间关系的不同，分为独立保函和从属保函。

（一）独立保函是指保函开立/登记方在收到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额内付款的承诺。

（二）从属保函是基于基础关系的附属性契约，其法律效力随基础合同存在、变化、灭失。保函开立/登记方负第二性付款责任，需根据基础关系条款以及实际履行情况判断是否赔付。

第十二条 保函依据是否具有融资属性分为融资性保函和非融资性保函。

融资性保函（又称融资保函或融资类保函）是指担保机构应借款人的申请而向贷款人出具的，确保借款人履行借贷资金偿还义务的书面文件。该保函主要包括：借款保函、透支保函、有价证券发行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延期付款担保、银行授信额度保函等。

非融资性保函是指应申请人或被担保人要求，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或被担保人未按照约定履行非融资类交易、贸易、服务等项下的责任或义务时，担保机构代其承担一定的赔偿或付款责任的书面凭证。

其中，非融资性保函依据适用场景的不同，分为付款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工程项目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其他投标保函、海关税款担保保函、农民工工

资支付保函、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保函及其他类型保函。

（一）付款保函是指应买方或发包方的要求，担保机构向卖方或承包方出具的、确保买方履行商品、技术、专利或劳务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或发包方按照承包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的书面承诺。

（二）履约保函是指应申请人的请求，担保机构向受益人做出的一种履约担保承诺，确保申请人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招（中）标等文件履行其义务的凭证。

（三）预付款保函是指应供货方或承包方的要求，担保机构向买方/发包方出具的、确保供货方/承包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承诺。

（四）质量保函（又称维修保函）是指应供货方或承建人申请，向买方或业主承诺，如货物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卖方或承建人又不能依约更换或修理时，按买方或业主的索赔予以赔偿的书面文件。

（五）工程项目投标保函是指因发生工程项目而开立的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是指在招标投标中，招标人为确保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的一般由担保机构出具的书面担保。

（六）政府采购投标保函是指因发生政府采购而开立的投标保函。

（七）其他投标保函是指除上述因工程项目或政府采购而开立投标保函以外的所有类型的投标保函。

（八）海关税款担保保函是指有汇总征税需求的企业，向担保机构申请，以担保保函的形式，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款总担保备案申请。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业主或承包商向农民工工资监管方提供的，确保业主或承包商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担保。

（十）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保函是指担保机构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出具的书面凭证，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监管额度后，企业可凭借此凭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范围内置换新建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监管账户中的重点监管资金，当出现索赔情形并发起索赔时，由担保机构将索赔资金存入监管账户或指定账户。

（十一）其他类型保函是指除以上类型外，其他类型的非融资性保函。

以上分类及定义仅应用于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功能。

第十三条 反担保函是指由反担保人向保函开立/登记方签署的承诺（无论该承诺如何命名或描述），以便该保函开立/登记方通过保函功能开立/登记保函或另一反担保函，反担保人承诺在其开立的反担保函项下，根据反担保函对应受益人提交

的相符索赔进行付款。

第十四条 保函业务编号是指保函开立方/登记方在保函功能内成功开立/登记保函后，保函功能赋予该笔保函特有的、用于保函功能内识别的、可索引后续业务的标识号码。

### 第三章 保函业务功能

#### 第一节 保函开立与登记

第十五条 参与者通过保函功能办理保函业务，应首先完成保函开立或登记。参与者直接在功能内开立保函的，该保函在电子保函功能中可以进行后续处理，包括退回/拒绝通知、修改、交单、付款、注销及查询。参与者将线下开立的保函登记到保函功能的，无后续业务流程可操作，仅可进行注销或查询。

（一）保函操作类型为开立时，开立业务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类型、保函开立/接收方信息、申请人/受益人/被担保人信息、保函转让及反担保信息、保函基本信息、保函生效/失效方式信息等。

（二）保函操作类型为登记时，登记业务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类型、保函开立方信息、申请人/受益人/被担保人信息、保函转让信息、保函基本信息、保函生效/失效信息方式等。

保函开立/登记方应明确本机构及接收方（如有）所属机构类型，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如机构类型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需进一步明确其所属类型（包

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保函功能内开立的保函如为反担保函，保函开立方应于开立时列明反担保条款；如为非反担保函，保函开立方开立时可以注明该保函所关联的反担保函信息。

第十六条 保函开立/登记方需准确列明保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保函开立类型。保函开立类型分为直开、转开、代开保函。

(二) 保函种类。保函功能支持开立全类型保函。其中，对于融资性保函及其他类型的非融资性保函，保函开立/登记方应在开立/登记时注明对该种保函类型的描述。

(三) 保函属性。开立/登记保函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列明所开立/登记保函的独立或从属保函属性。

(四) 最大担保金额。保函开立/登记方需明确担保机构所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七条 保函需明确是否可转让。

第十八条 保函需有明确的生效/失效方式。

第十九条 保函需明确该保函项下受益人情况，如保函存在一个或多个指定受益人，需列明所有受益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序号、名称、编号等。如受益人确无存在法律效力的编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系统参与机构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等用于识别受益人身份的号码），则

应用“00000000000000000000”替代。如保函受益人未指定，无需填写受益人基本信息。

第二十条 保函开立/登记方可按实际情况登记保函项下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 基础关系信息；
- (二) 保函适用规则；
- (三) 担保责任说明；
- (四) 担保责任解除说明；
- (五) 担保减额说明；
- (六) 索赔单据及交单指示说明；
- (七) 争议解决说明；
- (八) 担保人免责条款；
- (九) 其他条款；
- (十) 影像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保函开立/登记方可按需填写本机构内部保函编号，该参与者内部编号仅用于该机构内部使用及识别，保函功能内业务流程将以该保函成功开立/登记后，保函功能返回的保函业务编号为索引。

第二十二条 参与者应对本机构在保函功能内登记的业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开立/登记方未认真核实其登记信息致使登记信息虚假，或开立/登记方存在恶意登记虚假信息等行为给他人权利造成损害的，由开立/登记方承担相

应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不承担责任。

## 第二节 保函退回

第二十三条 保函开立电文一经发出不可撤回，如果保函接收方拒绝履行通知受益人的通知责任，保函接收方可以退回保函并注明退回类型为“拒绝通知”；若受益人不接受保函内容，保函接收方可以按照受益人要求，在保函成功开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回保函并注明退回类型为“退回”或要求保函开立方修改保函。

第二十四条 退回保函应包含原报文标识号及退回类型，退回类型包括退回和拒绝通知。

第二十五条 退回保函可按需填写退回原因。保函接收方交单后，不可退回保函。

第二十六条 保函接收方在保函成功开立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发起退回，保函功能默认保函接收方已同意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七条 保函退回后，保函功能仅保留该保函电子数据以便参与者查询，该笔保函在保函功能内进入终态，无后续业务流程可操作，且其项下待确认报文自动失效，包含：

- （一）待确认的保函修改报文；
- （二）待确认的付款报文；
- （三）待确认的注销报文。

## 第三节 保函修改

第二十八条 保函接收方需要对保函修改进行同意/拒绝。

在保函接收方同意保函修改之前，原保函（或含有先前被同意修改的电子保函）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同一保函可多次修改，但只有前一条保函修改被同意/拒绝后，保函开立方才可以发起新的修改。

第三十条 保函开立方不可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 （一）保函开立方编号；
- （二）保函开立方名称；
- （三）保函接收方编号；
- （四）保函接收方名称；
- （五）保函开立类型；
- （六）保函种类；
- （七）保函受益人编号；
- （八）保函申请人名称；
- （九）保函申请人编号；
- （十）被担保人名称；
- （十一）被担保人编号。

如需修改以上要素，可在保函接收方退回保函或由保函开立方注销原保函后，由保函开立方重新开立保函。

#### 第四节 索赔交单

第三十一条 保函接收方须登记收单机构信息，明确交单类型及交单方式，并补充交单描述。可按需填写索赔金额、收款路径、线下交单信息、单据及发票影像信息组件信息。

第三十二条 收单机构指接收保函单据的机构，通常为担保机构。

第三十三条 交单类型包含索赔交单及一般交单，一般交单指目的非索赔的交单。当保函的交单类型为索赔交单时，保函接收方需明确索赔金额及收款路径信息，如后续该保函项下确需发起付款业务，则保函开立方应在付款报文中填写对应索赔交单报文标识号。

第三十四条 交单方式分为线上交单及线下邮寄，交单方式为线下邮寄交单的，保函接收方有义务在保函功能内发起交单。

第三十五条 同一保函下可以发起多次交单。

### 第五节 保函付款

第三十六条 保函开立方须明确付款类型及模式、付款金额、收付款路径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保函付款可按需包含索赔交单报文号、索赔金额及备注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保函功能支持参与者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完成付款清算，若通过保函开立方内部系统或其他线下资金清算方式完成资金清算，其清算结果应登记到电子保函功能内。

第三十九条 保函接收方需要对保函付款进行同意/拒绝。

第四十条 对于同一笔保函，支持发起多次付款。

第四十一条 参与者使用电子保函功能发起付款的，应遵守

支付系统业务规范和电子保函功能业务规则。

## 第六节 保函注销

第四十二条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函开立/登记方可注销保函：

- （一）保函已过有效期；
- （二）已触发保函失效事件；
- （三）保函项下已无可付金额；
- （四）申请提前注销；
- （五）线下保函登记作废；
- （六）其他原因申请注销。

第四十三条 保函注销应包含保函业务编号及保函注销类型。

第四十四条 保函注销可按需填写保函注销原因。

第四十五条 当待注销保函符合以下情况时，保函开立方发起的保函注销均需保函接收方确认：

- （一）该保函为线上开立，保函属性为从属保函；
- （二）该保函为线上开立，保函属性为独立保函，保函失效方式为时间失效且注销时未过有效期；
- （三）该保函为线上开立，保函属性为空；
- （四）该保函项下存在成功发送且交单类型为索赔交单的索赔交单报文；
- （五）该保函项下存在成功发送并转发保函接收方的付款

报文。

第四十六条 非第四十五条所列的线上开立保函及线下登记保函如需注销的，无需保函接收方确认。

第四十七条 对于保函接收方已同意付款但尚未清算的保函，保函功能禁止保函开立方对该笔保函发起保函注销业务。

第四十八条 已成功注销的保函，无后续业务流程可操作，仅可进行业务查询或验真查询。

第四十九条 保函开立方有义务发起保函注销。对于已触发失效条件、实际已失效的保函，在保函功能内发生的业务流程，由业务发起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节 辅助功能

第五十条 保函业务查询功能。支持参与者基于实际业务需要，查询指定保函的业务信息。保函功能通过判断报文发起方与被查询保函业务的关联性，自动返回查询结果。保函业务查询功能应以保函功能的保函编号及最大担保金额为查询索引。

第五十一条 保函验真查询功能。参与者可通过部分保函信息核验该笔保函业务在电子保函功能中是否存在。保函验真查询功能应以保函功能的保函编号为查询索引。

第五十二条 保函功能还提供自由格式数据电文等其他辅助类功能，为参与者提供业务便利。

##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五十三条 电子保函功能向参与者提供平台内办理业务及相关单据影像的服务，业务内容以及相关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由业务发起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电子保函功能对因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电讯延误、遗失等后果不承担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参与者利用电子保函功能各项业务功能传输、散播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损害他人利益等信息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参与者承担；若参与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参与者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于通过虚构业务或伪造、变造附随单据、文件等方式，进行诈骗、洗钱等违法行为的参与者，一经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参与者办理保函业务的，应基于实际业务需要查询并使用与自身业务相关的业务信息，并且应对获取的信息加强隐私保护、维护数据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窃取他人信息为目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查询非自身业务相关的信息；

（二）向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参与者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参与者承担；若参与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或第三方

造成损失，参与者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银清发〔2023〕127号中《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业务规则（试行）》同步废止。